

## 臺中榮民總醫院護理師外補甄選職缺公告

機關名稱	臺中榮民總醫院
官等職等	師(三)級
職稱	護理師
職系	※
名額	1名(得視成績列候補若干名,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,按臨時出缺狀況增額錄取)
性別	不拘
工作地點	臺中榮民總醫院麻醉部
上網期間	110年10月28日至110年11月4日
資格條件	<p>須同時具備下列1至3項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</li> <li>2.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者，護理專科(含)以上學校畢業，具有護理師證書且取得麻醉科專科護理師證書。</li> <li>3. 服務年資：(擇一)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a. 現職本院「契約護理」且從事麻醉臨床護理工作，計至110年10月31日止，連續服務3年以上；或嘉義、埔里分院現職「契約護理」且從事麻醉臨床護理工作，計至110年10月31日止，連續服務4年以上。</li> <li>b. 現職本院或嘉義、埔里分院「契約護理」且從事麻醉臨床護理工作，計至110年10月31日止，連續服務2年以上及其他醫學中心從事相同工作4年以上，共計6年以上。</li> <li>c. 或現職其他醫學中心從事麻醉臨床護理工作5年以上。</li> </ol> <p>註：年資從麻訓班結訓後採計，至110年10月31日止。</p> </li> <li>4.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。</li> <li>5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就業弱勢身份者，加總分百分之五，惟須經本院評定與適任之工作能力者始得錄用。</li> </ol>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協助麻醉醫師執行麻醉醫療作業。</li> <li>2. 負責麻醉藥品、衛材、儀器維護與管理。</li> <li>3. 參與部內品質管理及分組醫療行政工作。</li> <li>4. 參與部內、外各項麻醉護理及相關教學活動。</li> <li>5. 各類麻醉護理相關事務。</li> </ol>
薪資範圍	依中華民國97年1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700005031號令修正公布「公務人員俸給法」規定支薪

甄試項目	<p>1. 筆試 (50%)：擬任職務應具之專業知識。</p> <p>2. 口試 (50%)</p> <p>備註：</p> <p>1. 依據 105 年修訂之「臺中榮民總醫院及所屬分院職缺外補作業規定」：筆試或口試其中一科成績未達 60 分或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，即筆試未達 60 分者將不參加口試。</p> <p>2. 甄選成績相當時，以榮民 (眷) 優先考量。</p>
甄試時程地點	<p>筆試、口試日期：110 年 11 月 22 日 (星期一)</p> <p>筆試、口試地點：第一醫療大樓三樓麻醉部會議室</p>
工作地址	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
聯絡方式 (含檢具文件)	<p>1. 報名人員請至本院網站 (<a href="http://www.vghtc.gov.tw">http://www.vghtc.gov.tw</a>)「最新消息」專區下載「外補甄選報名表」、「品德查核同意書」、「簡歷表」，填妥後併同下列應檢附資料，於 110 年 11 月 4 日 17 時前寄(送)達本院麻醉部 (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 <p>(掛號郵寄 40705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臺中榮民總醫院 麻醉部收；信封上請註明應徵職缺名稱)。</p> <p>2. 應檢附資料(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章、A4 影印、依序裝訂)：</p> <p>(1)甄選報名表及個人簡歷表各 1 份。</p> <p>(2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(男性需另備退伍令影本 1 份)。</p> <p>(3)護理師證書、考試及格證書及「麻醉訓練班」結訓證書、麻醉科專科護理師證書影本各 1 份。</p> <p>(4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</p> <p>(5)工作經歷證件(服務或離職證明)。</p> <p>(6)其他證明文件 (衛生局執業登記)。</p> <p>(7)品德查核同意書。(凡報名者，視為同意本院辦理刑案查詢作業)</p> <p>3. 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，另行通知參加甄試；資格條件不符者，恕不通知或退件。</p> <p>4. 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；如有刻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</p> <p>5. 聯絡方式：請洽護理長陳鈴鈴，聯絡電話：04-23592525 轉 4109。</p>

**※公務任用法 第 28 條：**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- 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八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- 九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九款情事者，

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